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定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G-2025ZB-5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定劳务派遣公司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劳务派遣73元/人、劳务外包166元/人,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定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定劳务派遣公司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人须应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参与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6)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9)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30 17:30:00到2026-01-07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20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20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机场北辅路

联系人: 张瀚云

电话: 0471-4613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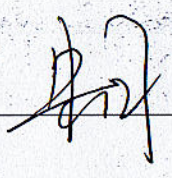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9室

联系人: 朱月

电话: 0471-3298469

邮件: nmgdg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定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MGDG-2025ZB-58

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定劳务派遣公司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定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 (2) 招标编号：NMGDG-2025ZB-58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项目控制价：劳务派遣 73 元/人、劳务外包 166 元/人（开全额票）
- (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招标内容

选定劳务派遣公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
-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投标人须应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4) 参与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 (6)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8)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9)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单位可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 下午 2:30—5:00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1: 现场获取,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份到 (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 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经初审合格后投标人可以从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2: 邮箱获取,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公司邮箱 (nmgdgzb@126.com), 文件获取资料为 PDF 格式, 邮箱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经初审合格后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注: 邮箱获取需备注联系方式, 开标时需携带获取文件纸质盖章资料 2 份)

报名时,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5) 提供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 (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7) 提供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8)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9) 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

注：1. 现场报名时以上资料一式二份（A4，复印件恕不退还），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2. 邮箱报名的投标人，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以上资料两份，交给工作人员。

五、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00

投标地点：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机场北辅路

联系人：张瀚云

电话：0471-4613867

名称：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

邮政编码：010030

联系人：朱月

联系电话：0471-3298469